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斗補字第20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聖佑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

二、提出民事準備書狀具體敘明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修理零件為『全新』或『中古』？如屬全新者，經折舊計算後之金額若干元？並重新計算請求總金額，暨檢附車廠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、計算式、系爭車輛修理前、後之彩色對照照片，且按被告人數提出準備書狀繕本（繕本亦應檢附與正本相同之證據資料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清秀